

高雄醫學大學_國際學者協同教學_學術交流貢獻度

V1080520

實施期程:108 學年度起, 案件皆須至少符合一項指標, 才具申請資格。

1. 學者任職於本校姊妹院校 [國際處網頁]
2. 學者為本校雙聯學制合作教師 [國際處網頁]
3. 學者任職於 QS / THE / ARWU Ranking 前 200 名學校[國際處網頁]或領域前 50 名學校(By Subject) [各學院提供]
4. 學者為本校合聘客座教師[人事室清單]
5. 學者同時擔任本校國際研討會講者[申請教師提供研討會議程]
6. 高被引學者[研發處網頁]
7. 高 H-index 學者^註[各學院提供]
8. 共同研究合作[申請教師提供研究計畫題目]
9. 共同論文發表[申請教師提供作者群列表以及論文摘要內容]
10. 學者擔任重要期刊論文(SCI/SSCI/EI/AHCI)編輯或人文通識領域專書作者

註：「高」H-index 學者定義為：H-index 高於申請學院之全學院前 10%教師之 H-index。本校教師之 H-index 資料由研發處提供。